

附件5、中小企业申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浦区重固镇福百社区筹备组幸福社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青浦区重固镇福百社区筹备组幸福社区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重固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391.7755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3.6276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